

**宿迁盛丰家居有限公司**  
**“实木餐桌、椅及板式家具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意见**

2019年10月18日，宿迁盛丰家居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实木餐桌、椅及板式家具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会。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宿迁盛丰家居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废水环保设施设计与施工单位（江苏雨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废气环保设施设计与施工单位（东莞旺冠机械有限公司、常州常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查看了企业的验收监测报告，现场核实了项目建设运营期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监测单位和污染治理设施设计单位的介绍汇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正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规范/指南、项目环评与批复等要求，经认真讨论，形成自行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 建设地点：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民大道东侧、姑苏路北侧、大阳木业南侧；
- 2) 性质：新建；
- 3) 产品名称及规模：实木家具（餐桌椅），32万套/年；
- 4) 工程组成

项目主体工程与处理能力见表 1。

**表 1 项目主体工程与产品方案表**

环评				实际情况
工程名称（车间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规格（mm）	设计能力	
实木家具生产线 2条	实木家具 （餐桌椅）	餐桌 760×760×720 餐椅 420×320×450	32 万套/ 年	25.6万套/ 年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见表 2。

**表 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表**

建设期	环评内容			实际消耗情况
	名称	主要组分、规格、指标	用量	
一期	实木	-	1920m <sup>3</sup> /a	1575 m <sup>3</sup> /a
	中纤板	2.44*1.22m	360m <sup>3</sup> /a	296 m <sup>3</sup> /a
	封边条	-	16万m	13.3万m
	纸箱	1091*574*70mm 1420*597*67mm等多种规格	180万m <sup>2</sup>	144万m <sup>2</sup>
	热熔胶	EVA热熔胶	12t/a	9.4t/a
	水性底漆	丙烯酸树脂50%、颜料5%、填料5%、溶剂5%（乙二醇丁醚醋酸酯2%，丙二醇丁醚2%，其余挥发性有机成分1%）、水35%	48t/a	35.4t/a
	水性面漆	丙烯酸树脂55%、颜料5%、溶剂5%（乙二醇丁醚醋酸酯2%，丙二醇丁醚2%，其余挥发性有机成分 1%）、水35%	36t/a	25.6t/a
	水性修色漆	丙烯酸树脂53%、颜料7%、溶剂5%（乙二醇丁醚醋酸酯2%，丙二醇丁醚2%，其余挥发性有机成分1%）、水35%	36t/a	26.8t/a

项目设备设置情况见表 3。

**表 3 项目设备设置一览表**

序号	所在车间	环评			实际配套情况
		设备名称	功率	数量(台/套)	
1	1#厂房	拼板机	5kW	1	1
2		砂光机	1kW	1	1
3		立式单立铣床	4kW	2	2

4		自动铣床	24kW	1	1
5		四面刨	35kW	1	1
6		双面刨	15kW	1	1
7		带锯	3kW	3	2
8		气动截料机	5.5kW	2	2
9		下料纵锯	11kW	1	1
10		封边机	3.2kW	2	1
11		砂光机	1.5kW	5	4
12		排钻	3.8kW	6	4
13		空压机	37+2.2kW	1	1
14		缝皮机	1.5kW	1	1
15		仿型铣	3.6 kW	2	1
16		组合液压床	1.5kW	2	1
17		吸尘打磨台	55kW	6	8
18		底漆喷涂加工线	—	1	1
19	2#厂房	面漆喷涂加工线	—	1	1
20		修色漆喷涂加工线	—	1	1

公辅工程、环保工程等见表 4 所示。

**表 4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

建设 期	环评				实际建设与配套情况
	工程 类别	单项工程	工程规模	工程内容	
一期	主体工程	1#厂房	面积9167m <sup>2</sup>	1 层, 实木家具生产线, 主要生产实木餐桌椅(南侧为木材加工区, 北侧为喷漆区)	符合
		2#厂房	面积12355m <sup>2</sup>	从南至北分别为办公室(3 层), 实木加工区(1 层), 喷漆区(1 层)	符合
	辅助工程	包装车间	面积7575m <sup>2</sup>	3 层、4.8米层高	-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用新水量为4347.8t/a	项目生活、生产用水水源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符合
	排水工程	排废水量为2174.8t/a	雨污分流排水体制。雨污管网总排口分别接至开发区雨污水主管网	雨污分流
	供电工程	年用电量为200万KWh	园区供电系统供给	园区供电系统供给
	压缩空气	2.9m <sup>3</sup> /min	配置的1台螺杆式空压机	符合
储运工程	仓库	面积7717.5m <sup>2</sup>	原料储存设在1#厂房内部成品家具存放于2#厂房内部	符合
	厂外运输	保证项目原辅料和产品的运输	由运输车辆运至厂区存储场地及车间仓库	符合
	厂内运输	保证项目原辅料和产品的运输	叉车、人力等多种组合进行	符合
环保工程	废水	化粪池	用于处理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通过总排口接管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混凝沉淀+接触氧化+过滤	用于处理定期排放的生产废水	喷漆工序废水采用“混凝沉淀+接触氧化+沉淀”处理后的废水通过厂区污水总排污口（排口编号：DW001）接管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西民便河。
	废气	喷涂废气处理设施	水帘喷漆+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1) 底漆喷漆车间产生的废气密闭收集后采用“水帘+洗涤塔+过滤棉+光氧化”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尾气通过15高排气筒（排口编号：DA002）排放。 2) 面漆喷漆车间产生的废气密闭收集后采用“水帘+过滤棉+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尾气通过15高排气筒（排口编号：DA003）排放。 3) 色漆喷漆车间产生的废气密闭收集后采用“水帘+洗涤塔+过滤棉+光氧化”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尾气通过15高排气筒（排口编号：DA004）排放。

		中央除尘系统	集气罩收集由中央除尘系统统一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开料打磨车间产生的粉尘经捕集装置收集后采用“中央除尘系统”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尾气通过15高排气筒（排口编号：DA001）排放。
		油磨、木磨废气	—	油磨、木磨产生的粉尘通过“滤芯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15高排气筒（排口编号：DA002）排放。
	噪声	/	隔声、消声、减振等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一般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设施	2#厂房内部，30m×20m	符合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生活垃圾等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符合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20m <sup>2</sup>	废活性炭等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油漆渣、废过滤棉等做危废处置，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绿化	场区内绿化	绿化面积为6183.6m <sup>2</sup> ，绿化率8.8%	符合
	风险	应急事故池	容积约100m <sup>3</sup>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 1) 项目于 2016 年 6 月建成投产；
- 2) 2016 年 7 月 28 日，项目经宿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备案（备案号：宿发改备[2016]15 号）
- 3) 2017 年 6 月 30 日，项目宿迁市环境保护局对项目环评报告予以批复（宿环开审[2017]16 号）
- 4) 2017 年 8 月 14 日，宿迁市环保局执法人员对企业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企业存在“危险废物露天堆放，未履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手续，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将危险废物提供、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私人进行处置等环境违法行为”，2017 年 9 月 21 日，宿迁市环保局对宿迁盛丰家居有限公司下发企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宿环

罚字〔2017〕95号)；

5) 2017年12月12日，省大气督查组会同宿迁市环境保护局对你企业进行检查，发现企业存在“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VOCs污染防治设施的违法行为”，2018年3月2日，宿迁市环保局对宿迁盛丰家居有限公司下发企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宿环罚字〔2018〕40号)；

6) 2018年12月7日，宿迁市环保局执法人员对企业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企业存在“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即投入生产的环境违法行为”，2019年2月21日，宿迁市环保局对宿迁盛丰家居有限公司下发企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宿环罚字〔2019〕16号)。

### (三) 投资情况

投资总额：项目总投资为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0万元。

### (四) 本次验收的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实木餐桌、椅及板式家具生产项目”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规定的一期工程建设情况及各项环境保护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 (一) 废气处理设施变动

环评要求：喷漆车间废气采用“水帘+活性炭”工艺进行处理；  
环评未考虑油磨、木磨产生粉尘的处理；

实际情况：底漆喷漆车间与色漆喷漆车间产生的废气密闭收集后采用“水帘+洗涤塔+过滤棉+光氧化”处理设施处理。油磨、木磨产生的粉尘通过“滤芯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15高排气筒(排口编号：

DA002) 排放。

## (二) 固废处置利用方式变动

环评要求：油漆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未考虑废过滤棉处置；

实际情况：废油漆桶、废过滤棉、污泥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三) 产品、设备、原辅料、公辅工程等变化情况见表 1~表 4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对照环评、批复以及《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相关要求，建设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厂区“雨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喷漆工序废水等，喷漆工序废水采用“混凝沉淀+接触氧化+沉淀”工艺处理，处理后的废水与经过化粪池的生活污水一起通过厂区污水总排污口（排口编号：DW001）接管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宿迁河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西民便河。

## (二) 废气

项目一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开料打磨车间产生的粉尘、喷漆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及颗粒物。

1) 开料打磨车间产生的粉尘经捕集装置收集后采用“中央除尘系统”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尾气通过 15 高排气筒（排口编号：DA001）排放。

2) 底漆喷漆车间产生的废气密闭收集后采用“水帘+洗涤塔+过滤棉+光氧化”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尾气通过 15 高排气筒（排口编号：DA002）排放。

3) 面漆喷漆车间产生的废气密闭收集后采用“水帘+过滤棉+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尾气通过 15 高排气筒（排口编号：DA003）排放。

4) 色漆喷漆车间产生的废气密闭收集后采用“水帘+洗涤塔+过滤棉+光氧化”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尾气通过 15 高排气筒（排口编号：DA004）排放。

5) 油磨、木磨产生的粉尘通过“滤芯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口编号：DA002）排放。

### （三）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集中放置在车间；车间隔声、距离衰减等。项目周边无居民等敏感保护目标。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已建成危废仓库约 20 平方米。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的种类、性质、产生量与处理处置情况如表 6 所示。

**表 6 固体废物的种类、性质、产生量与处理处置情况**

建设 期	固体废物 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 代码	产生情况 (t/a)		利用处置 方式
					环评	实际	
一期	废木料	备料	固	/	120	80	外售利用
	木屑粉尘	粉尘治理	固	/	1.3	1.6	
	漆渣	喷漆	固	900-252-12	14.112	4.0	宿迁中油优艺环保



	废油漆桶	喷漆	固	900-041-49	3	2.0	服务有限公司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	900-041-49	22.19	3.0	
	污泥	废水处理	固	900-252-12	20	少量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 置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	900-041-49	-	少量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液	/	14	13.0	环卫清运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事故报警系统等设施已具备；已建成事故应急罐 100m<sup>3</sup>；应急预案已在宿迁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备案（备案号：321302-2019-2001-L），应急处置物资的储备按应急预案要求配备。

### 2. 在线监测监控装置

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用电均已接入用电监管平台。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于 2019 年 8 月 31 日~2019 年 9 月 1 日、2019 年 9 月 3 日~2019 年 9 月 4 日进行验收监测，根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MSTSQ20190819003），项目环保设施调试效果如下：

###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 废水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废水处理化学需氧量、SS、氨氮、TP 等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项目废水排放达标。

#### 2) 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中央除尘设施、底漆喷漆废气处理设施、面漆废气处理设施、色漆废气处理设施排放污染物均达标，颗粒物满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VOCs 满足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中标准。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VOCs 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无组织与有组织排放废气均达标。

### 3) 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等效声级  $LeqdB$  (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厂界噪声达标。

### 4)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废水、废气主要污染排放总量满足审批部门批复的总量指标。

## (二)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 1) 废水:

厂内污水站对 COD、氨氮、TP 的平均去除率分别为 53.4%、70.1%、79.8%。

### 2) 废气:

“水喷淋+过滤棉+光氧化”对 VOCs 的平均去除率为 82.2% (不包括水帘处理效率)。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企业位于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达到排放标准要求, 项目周边外环境质量无异常。

##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等环保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验收合格。

## 七、建议和要求

- 1) 规范危废的全过程管理。
- 2) 优化车间无组织粉尘收集、雨污分流体系，加强公司各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保证设施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 加强环境管理，完善相关管理台账，包括污染治理设施的操作记录（包括调试）及相关档案材料。

验收组负责人：

朱有明 19.10.18

验收组其他人员：

王品华 薛松 郑慧芳  
陈保东 孙永 刘鑫  
王雪峰 吴天魁 李志勋

# 宿迁盛丰家居有限公司“实木餐桌、椅及板式家具生产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年 月 日

姓名	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职务(职称)
朱友宜	宿迁盛丰家居有限公司	180 07996	320324 10210037	总经理
李志勤	宿迁盛丰家居有限公司	1876 9318	43282 511030618	生产厂长
刘金	宿迁益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0 09199	321001 1130077	工 2
孙德	江苏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570 00	32082719 131485	工 2
李忠军	泗阳环境科学学会	1385 3708	320111 07124016	高级工程师
郑慧莲	退休	1895 6009	320827 12260024	工 2
薛成刚	江苏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8 3784	61070319 72011	高工
陈保东	江苏雨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8861 55	320325199 68331	工程师
王雪峰	江苏常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921 70	3204611 3020618	工程师
吴天越	东莞冠冠机械有限公司	13925 636	42212911 190537	工程师